

债券代码：032380013.IB	债券简称：23 扬州新材 PPN001
债券代码：032280889.IB	债券简称：22 扬州新材 PPN003
债券代码：102282349.IB	债券简称：22 扬州新材 MTN002
债券代码：032280507.IB	债券简称：22 扬州新材 PPN002
债券代码：102280892.IB	债券简称：22 扬州新材 MTN001
债券代码：032280214.IB	债券简称：22 扬州新材 PPN001
债券代码：102100365.IB	债券简称：21 扬州化工 MTN002
债券代码：032000662.IB	债券简称：20 扬州化工 PPN002
债券代码：032000228.IB	债券简称：20 扬州化工 PPN001
债券代码：1780316.IB	债券简称：17 扬化双创债
债券代码：182349.SH	债券简称：22 扬新 D1
债券代码：182746.SH	债券简称：22 扬新 01
债券代码：2180430.IB	债券简称：21 扬新绿色债 02
债券代码：2180362.IB	债券简称：21 扬化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197674.SH	债券简称：21 扬新 01
债券代码：177261.SH	债券简称：20 扬化 02
债券代码：167618.SH	债券简称：20 扬化 01
债券代码：114642.SZ	债券简称：19 扬化 02
债券代码：114586.SZ	债券简称：19 扬化 01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新聘请的审计机构较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相关中介机构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审计机构情况：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02 日，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因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现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经内部审批通过，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已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

最近一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聘请其为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职责将以双方业务约定书约定为准。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为《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已进场审计工作。

三、移交办理情况

会计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中。该变动为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之盖章页）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